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178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蔣玉蘭即吳燕玉之繼承人

吳天怡即吳燕玉之繼承人

吳天鵬即吳燕玉之繼承人

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俞旻言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,552,5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9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盈菁